**关于暂缓就业相关事宜**

一、毕业生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暂缓就业手续？

1、在学校上报方案时，就业单位仍未最后确定者或是自主创业暂未获批准；

2、暂时未落实单位，但希望把户口人事关系留在学校，以便继续找工作的毕业生（注：志愿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不需办理）；

3、考取国家公务员，成绩入围，等待复（面）试的毕业生；

4、已签就业协议，但单位在非生源地且不解决人事户口关系，本人又不想把人事户口关系迁回生源地的毕业生；

二、以下情况的毕业生不予办理暂缓就业

1、 外籍生源毕业生（港澳台生）；

2、 出国（境）、留学的毕业生；

3、 升学的学生；

4、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（延长学籍、结业生）；

5、 已履行全部签约手续的毕业生（有人事接收权）。

三、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户口和党团关系暂留学校，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。

四、申请暂缓就业有什么利与弊？

1、有利的方面

(1)延长了找工作的时间，毕业生可以有更长的时间来选择；

(2)准备考专插本的同学，档案、户口可以暂时不迁回生源地；

(3)为部分被用人单位要求先实习后签约的毕业生，提供了缓冲时间。

2、不利的方面：

（1）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。从而影响未来工资中的薪资、福利等待遇。暂缓就业期间无法购买社会和医疗等保险，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也无法享受就业者拥有的社会与劳动保障。

（3）按照暂缓就业协议，申请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需要定期向原毕业院校汇报个人情况，党员要交思想汇报，参加组织生活。这也会给暂缓就业的学生带来一定的不便。

（4）如果申请了暂缓就业后，毕业生将无法办理相关的证明（如《失业证》、《未婚证》、《计划生育证》、还有办理出国留学证明、护照等）。